

# 《十年後，愛得閃閃發亮/十年后，愛得傘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十年後，愛得閃閃發亮/十年后，愛得闪闪发光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9861751153

10位ISBN编号：9861751157

出版时间：2008

出版社：方智

作者：江國香織

页数：272

译者：陳系美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

# 《十年後，愛得閃閃發亮/十年后，愛得傘

## 內容概要

\* 江國香織：

這裡收錄的小說不盡然都是我喜歡的（特別喜歡的有三篇），但不管哪一篇都印上了我的指紋，重讀的時候十分震驚。指紋很可怕。真的。

\* 陳系美：

作家的早期作品真的碰不得，尤其是壓箱之作。每個字每個意念都好像在跟世界對抗，那麼勇敢，那麼誠實，那麼不知妥協為何物。

經過了十年，笑子與睦月的婚姻生活是否依然平安無事，阿紺是否依然與他們維持著三人的關係？野蠻但自由的笑子，又會掀起怎樣的波瀾？

人生有相遇，自然會有分離，而且，人生是無法隨心所欲的。

愛情的終點真的只有悲傷嗎？

因為愛一個人到無法自拔，所以只能選擇劈腿才能達到平衡，原來愛情還有這樣的面貌！

一旦懂得像死一樣強烈程度的愛之後，半調子的愛情就會覺得無趣……

江國香織一輩子只能寫一次、充滿透明感的九篇短篇小說

本書特色

與村上春樹齊名的日本女作家

江國香織的壓箱私房之作

愛情，認真投入的話，是跟死一樣強烈的東西。

江國香織的成名作《那年，我們愛得閃閃發亮》備受矚目的續集

江國香織專屬譯者陳系美說：「這是我這幾年翻譯江國香織的書，翻譯得最過癮的一本。」

愛情只有剛開始的時候是快樂的，接下來會覺得泥濘不堪，能笑得出來只有開始時喲！

儘管如此，人還是會戀愛！

# 《十年後，愛得閃閃發亮/十年后，愛得傘

## 作者簡介

一九六四年生於東京，出身文學世家，畢業於目白短期大學國語國文科，以輕盈卻直逼人心的愛情故事見長。

### 得獎紀錄

曾以「草之丞的故事」獲每日新聞社小小童話大賞（收錄於《與幸福的約定》）

《芳香日日》則獲得第七屆坪田讓治文學賞與第三十八屆產經兒童出版

《那年，我們愛得閃閃發亮》獲得第二屆紫式部獎

《我的小鳥》獲第二十一屆路傍之石文學賞

《游泳既不安全也不適切》獲得第十五屆山本周五郎賞

《準備好大哭一場》獲得第一百三十屆直木賞

### 暢銷作品

《愛是恆久的神智不清》《那年，我們愛得閃閃發亮》《去愛吧！間宮兄弟》《甜蜜小謊言》《寂寞東京鐵塔》《準備好大哭一場》《冷靜與熱情之間》《游泳既不安全也不適切》《與幸福的約定》《芳香日日》《神之船》《我的小鳥》及多種英語繪本譯作。

# 《十年後，愛得閃閃發亮/十年后，愛得傘

## 精彩短評

- 1、如果要選三篇的話就是《Love Me Tender》、《深夜老婆洗衣精》、《奇妙的地方》。
- 2、微溫的睡眠。
- 3、額 這就是直譯名是那啥的那本么 被我找到了哎
- 4、翻開書，好像通過了時間隧道。
- 5、續集果然不給力啊
- 6、這本很好，短篇比長篇出彩
- 7、為了看十年後的《一閃一閃亮晶晶》而買的。印象最深刻的小故事是清水夫妻。
- 8、跳蚤

## 精彩书评

1、每一次都想不明白，為什麼，為什麼每一次看完江國的書都會忍不住掉眼淚。每一次看她的書都會有一種，無奈又焦躁的感覺。覺得內容太瑣碎，對白很難懂，隻能夠不懂裝懂地、硬着頭皮看下去。可是每次地結果都會忍不住掉下眼淚。或許，因為我看到瞭真實。這次的作品，是期待已久的續集，十年后的《一閃一閃亮晶晶》。當初睦月和笑子的感情，他們和阿甘的糾結，讓我痛心不已。十年后，他們會怎樣？或許是這個作品太受歡迎瞭，所以江國也為我們着想，告訴我們她心中十年后的那場驚心動魄的愛情。“如果祢真的愛上一個人，祢就不希望他受到任何的委屈。”這是其他人眼中的笑子。“阿郎說，本來就沒有永遠這種東西。別說永遠瞭，就連時間這種概念，也是人為的虛構概念罷瞭。真的存在隻有瞬間而已。”這是江國為我們闡釋的愛情。在她的文學世界裏，沒有理所當然的愛情，當然也沒有永遠。她的故事都是沒有結局，因為人生也是如此，總是變幻莫測。無法理解，原本是寫童話出身的江國，是如何變成現在這樣的。她的故事裏，隻有平淡如水的生活，她描繪的一切都像是每天我們都做過，都想過的。可是還是那么的無法觸及。這句話可能是矛盾的，但她帶給我的世界就是如此。明明是嘆息卻又感到幸福，明明對這個人的某種行為無法理解可卻又被這種無法理解所吸引。剛剛接觸到這種文字時，我無髮理解江國眼中的世界與愛情。可是久瞭，我會用她的方式來審視自己的人生與想法，髮現原來那是一種真實。雖然我不會用相對論來辯解，可是感覺是無法改變的。我想這次的續集是最后一次看到笑子和睦月的生活瞭。我堅信江國不會再為他們提起筆，也不會再為難自己。因為這兩個人，沒有永遠也就不會有結束。阿甘雖然離開瞭睦月，但並沒有離開他們的生活。睦月雖然沒有瞭阿甘，但還是無法全心全意愛着笑子。笑子雖然愛着沒有阿甘的睦月，可是那已經不是以前的愛瞭。這一次的作品，依然是以男女主角的角度，間隔着章節來髮展故事。但主角已不是笑子和睦月，這導緻我看瞭二分之一后還懷疑自己是否看錯瞭故事。但熟悉的感覺又淡淡地湧上心頭。當然，千奈美不是笑子，阿郎不是睦月，占部也不是阿甘。可是，愛還在，理所當然地擺在我們麵前，沒有結局，沒有永遠。我已經想不起來，自己是如何完成畢業論文的。每天對着江國的作品，研讀研讀，導緻我對愛、對真實的恐懼。我髮現，原來笑子是無法拯救自己的女人。睦月和阿甘還有社會就是罪魁禍首。但愛本來就不是一件自由的事，將自己託付給別人，要自己為別人而活。我們無法隻為自己而活。“愛情隻有剛開始的時候是快樂的，接下來會覺得泥濘不堪，能笑得齣來的只有開始瞭！盡管如此，人還是會戀愛！”“愛情，認真投入的話，是跟死一樣強烈的東西。”看到這兩句話，突然有種釋懷的感覺。有沒有結局也好，愛的真實是怎樣都好，認真努力過，認真努力地感受，未來地自己將不再迷茫。流下眼淚，或許是感到另一個自己的真實吧.....

2、因為很想知道笑子、睦月和阿紺他們之後的生活，所以買了這本“續集”，其實裡面收集了很多江國香織以前的短篇。《雞冠花的紅，柳葉的綠》雖然不是以笑子和睦月的角度去寫，但是延續了《那年，我們愛得閃閃發亮》的氣氛。奇異的愛情依然持續，而且因為阿紺的原因，讓笑子和睦月的“家人”越來越多，而且都是有著“不尋常”背景的人。他們相互之間有吵架的時候，也有大打出手的時候。不過家族聚會依然定期舉辦，大家照樣吃喝聊天，他們會笑著生活下去的。

3、江国香织：这里收录的小说不尽然都是我喜欢的（特别喜欢的有三篇），但不管哪一篇都印上了我的指纹，重读的时候十分震惊。指纹很可怕。真的。 \* 陈系美：作家的早期作品真的碰不得，尤其是压箱之作。每个字每个意念都好像在跟世界对抗，那麼勇敢，那麼诚实，那麼不知妥协为何物。经过了十年，笑子与睦月的婚姻生活是否依然平安无事，阿紺是否依然与他们维持著三人的关系？野蛮但自由的笑子，又会掀起怎样的波澜？人生有相遇，自然会有分离，而且，人生是无法随心所欲的。爱情的终点真的只有悲伤吗？因为爱一个人到无法自拔，所以只能选择劈腿才能达到平衡，原来爱情还有这样的面貌！一旦懂得像死一样强烈程度的爱之后，半调子的爱情就会觉得无趣..... 江国香织一辈子只能写一次、充满透明感的九篇短篇小说 转

自<http://www.books.com.tw/exep/prod/booksfile.php?item=0010407209>

微溫的睡眠

躺在沙發上吃麻花捲，我想著耕介。想著耕介的手指、頭髮、走路的樣子。麻花捲在口中咬得清脆作響。我吃掉半袋起身離開沙發，用橡皮筋綁緊袋口，從冰箱拿牛奶出來喝。夏天就是這樣令人討厭。夏天，總會讓人想起無奈的事。令人感到無依，傷感，荒謬愚蠢。每當伯金赫現象〔Purkinje〕發生，我的心情總變得不可思議。那種心情介於「懷念」和「焦急」之間。彷彿就要憶起遙遠的往事，卻又想不起來。爸媽曾經大吵一架，吵得很兇。那時我還沒

## 《十年後，愛得閃閃發亮/十年后，愛得傘

念小學，在玄關哭著緊緊抱住媽媽的腰，但是爸爸硬是把我拉開，媽媽氣得穿上外出鞋就走了。我衝上二樓，趴在疊得像小山的棉被上哭泣。嚎啕大哭，哭到內臟都快吐出來了。就這樣哭得沒完沒了，聲音都哭啞了。當我哭累了抬起沉重的頭一看，房裡有些昏暗，四周一片寂靜。雙腳一伸，孤零零地坐在榻榻米上，抬起哭腫的眼睛看向窗外。整個城鎮，放眼都是青藍色。那種空氣，那種氛圍，令我驚愕不已。我戰戰兢兢地，朝著那片青藍伸出手。一碰到空氣，彷彿連指尖都被染成青藍色。帶著無助而焦急的心情，我一直將手伸在窗外。據說這種青藍色的黃昏，叫做伯金赫現象。駕駛訓練班有教過，說這種現象會導致視線模糊需要多加留意。很奇妙的，我看到媽媽搭電車的景象。媽媽穿著米黃色套裝，在車站打了一通公共電話，買了冷凍橘子，搭上前往東京的快車，隔壁坐著一位胖嘟嘟的老奶奶。我的記憶不知為何，視線處於上方，在空中飛啊飛的，目送電車離去。但是這個記憶十分鮮明，我還清楚地記得，媽媽低垂的悲傷側臉。之後，雖然爸媽馬上就和好了，我卻一時陷入恍神狀態。後來才聽說，爸爸擔心得叫醫生來看我。可能是這個記憶的關係，我對伯金赫現象總是感到些許哀愁。和耕介分手，已經一個月了。耕介是個詩人，出了兩本詩集，但卻一直紅不起來。不僅如此，我去書店從沒看過耕介的書。「書一次大概印多少本？」有一天我這麼問，耕介回答：「初版一千本。」隨後又補上一句「自費」。我真的滿心不解，這一千本耕介的詩集，究竟散落在何方？我和耕介在一起住了半年。耕介很愛我，我也很愛他。我認為，那是一份動人心弦的純愛。第一次見面的當下，就幾乎直覺地知道了，我們了解彼此、愛上了對方。「那實際上就像野生鹿的交配啊。」

交往一陣子之後，耕介這麼說。我們常去一家名為「木棉屋」的酒館約會。「木棉屋」位於澀谷的小巷子裡，是一家便宜又好吃的小酒館。我們在這裡聊天，慢慢地舔著冰涼的日本酒，一待就是好幾個小時。耕介小時候想開壽司店，國中打籃球把鼻骨撞傷了，這些事我都是在這家酒館知道的。他平常沉默寡言，喝了酒就有點滔滔不絕，因此我對宮澤賢治和米爾頓〔譯注：John Milton，英國詩人〕，北原白秋和普維〔譯注：Jacques Prvert，法國詩人〕，都變得耳熟能詳。而耕介，則對處於離婚官司下的小孩的立場與現狀（這是我的大學畢業論文題目），有了大致上的了解。

耕介不提他太太的事，並非想隱瞞他有太太。因為不管有沒有太太，對我們的戀情根本不重要。這話聽起來或許十分傲慢，或者極其隨便。然而這個世界上，的確存在著只能談這種戀愛的人。

第一次去耕介家玩的時候，整個房間整齊到令人覺得煞風景，但是到處都嗅不到有家室的氣味，因此當耕介說：「我老婆，現在不在家。」的時候，我有點錯愕。「哦。那麼她在哪裡？」

「長野。她回娘家去了。」我又「哦」了一聲。這件事就到此結束了。

妳很不會踩離合器啊。教練在副駕駛座這麼說。就不能踩得順一點嗎？我真的很想用手壓著妳的腿，教妳去感受踩離合器需要的力道，可是這麼做的話，一定「啪」的一聲，一巴掌就甩過來了。這種事常常發生，總是有人會想歪了誤會了。我可是好心好意教她呢！教練說完，哈哈笑了起來，笑聲顯得心虛。他是個很愛說話的人。紅燈亮起。要踩離合器和煞車，將手排檔放空。哦，剛才這個煞車踩得不錯喲。首先要踩引擎煞車，然後慢慢地踩兩次腳煞車。感覺停得很穩喔。嗯，妳對煞車特別拿手。我不置可否地微笑回應。車裡冷氣這麼強，教練卻滿頭汗水，從剛才就頻頻用皺巴巴的手帕擦汗。當我說「和你分手的話我就去考駕照」，耕介說「不要這樣」。那是初夏，我輕輕地坐在床上，喝著耕介沏的抹茶。午後涼風習習吹進窗內，耕介在床上看書（我們一天泰半都這樣在床上度過）。「崔西·查普曼〔Tracy Chapman〕有一首歌叫做 Fast Car，你知道嗎？」我這麼一問，耕介並沒有從書本抬起頭來，只回了一句「不知道」。我把茶碗放在地上，鑽進被單裡。一碰到耕介的唇，將起泡的青綠色液體送進他口中。喂，要打方向燈啦！要左轉不是嗎？左轉！在焦躁的催促聲下，我在十字路口左轉。左邊，突然出現駕駛訓練班的建築物。好吧，我還是會幫妳蓋章的。車子停好後，揮汗如雨的教練說。「踩離合器的時候，還是要小心點哦。」

「好。」

「其他的大致沒什麼問題，總之就是要習慣。」

「是。」

說了聲謝謝之後，我下了車。盛夏的驕陽照在頭頂上。我在大廳的自動販賣機買了冰咖啡，坐在沙發上喝。冰冰涼涼的，過喉非常舒暢。暑假的駕駛訓練班因為學生湧入顯得亂哄哄的。角落的電視機前圍了一群人潮，在看高中棒球比賽。在電腦輸入下次的預約時間後，有人戳了一下我的肩膀。原來是小徹。這孩子高得驚人，膚色曬得黝黑，配上橘色的POLO衫帥氣迷人。「妳好啊。」小徹說。「我還在想是不是妳呢，萬一搞錯人就糟了。太好了，猜對了。」

看著小徹微笑的臉龐，我心想，一定有很多女生喜歡他吧。

梅雨正濃，下雨的清晨電話響起，耕介接的。我裹著被單懶洋洋的，意識有點恍惚，聽到耕

## 《十年後，愛得閃閃發亮/十年后，愛得傘

介說「那我等妳」，電話就掛了。回到床上的耕介腳冰冰的，於是我轉過身去，這時耕介點燃一根菸說：「下禮拜，我老婆要回來了。」我靜默不語。聽到雨聲裡，夾雜著腳踏車嘎嘎的煞車聲，我立刻裹著被單跑向窗邊。看到平常來收報費的送報男生，從蓋著塑膠套的車籃裡抽出報紙捲。我打開窗戶向下叫喊：「送報生！」男生抬起頭，在雨中眯著眼睛看著我。「什麼事？」「請你上來一下！有點事要麻煩你。一下子就好了。二樓的最邊間，二七號！」大聲喊完之後關上窗子，撥開黏在臉上的頭髮。耕介露出一副「真要命」的表情，捻熄香菸。送報生立刻就到了。門鈴響起，開門一看，他任由雨水從黑色的雨衣滴落，站在門前。「進來，把門關上。」這孩子非常老實地聽話照做。「喂，說不要走！」我朝著臥室大吼。「是對送報生說？還是對妳說？」耕介肩上披著被單現身。那個樣子真的很滑稽。「當然是對我說！」我接著說：「喂，男人一般都只圍下半身吧。你這個樣子好像晴天娃娃喔。」耕介絲毫不感錯愕，只應了一句：「這樣啊。」「叫我不走。」我又說了一次。耕介只是靜靜地站在那裡，一臉困惑地盯著我。我光著腳走到水泥地，狠狠地吻了送報生。他的臉被雨水淋得冰冰的，但嘴唇是乾的。「剛才這是派對邀請函。今晚，我想想看喔，七點可以嗎？可以帶你的女朋友一起來。」看著杵在那裡的送報生，我不禁暗忖，稍微表現得驚愕一點才會惹人疼愛嘛。「一定要來喲。」我嫣然一笑地說。「妳說有事，只有這樣嗎？」送報生愣愣地說，像個被罰站在走廊的不良國中生，直勾勾的眼神，凝視著像晴天娃娃的男人和女人。小徹，就是他的名字。這天晚上的派對，小徹不是帶女朋友來，而是帶了弟弟。弟弟的名字叫冬彥，我們一起大啖外送披薩，喝蘋果氣泡酒，沒有卡拉OK伴唱機也高唱港都布魯斯和船歌。耕介好像很喜歡冬彥。那是因為十六歲就讀高二的冬彥，是個棒球隊員。耕介以前也打過少棒。我對棒球沒興趣，不過很喜歡冬彥的小平頭。感覺清爽俐落。「我們兩個長得不像吧。」小徹突然說。我回答，是啊。「一點都不像。」「妳喜歡哪一個？」小徹雖然面帶揶揄，眼神卻十分真誠，使得我不敢隨意逗弄。「謝謝你們今天來參加派對。」我誠摯地說。希望這兩個男孩，能永遠記得今晚的事。我甚至認為，他們是我和耕介半年共同生活的純真見證人。這是個熱鬧的夜晚。大家都喝得有點醉，心情好極了。耕介和冬彥一直在聊棒球。我想像著耕介十六歲時，理著像冬彥一樣小平頭的樣子。小腹微凸的耕介，已經三十二歲了。「現在到什麼階段了？」小徹問。駕駛訓練班旁邊的漢堡店露天座位上，小徹咬著照燒漢堡。「第四階段。」我回答，一邊出神地看著小徹的少年驚人食欲（他的餐盤上，還有一個炸豬排漢堡）。「那已經可以開一般道路了。」「是啊。」我遞紙巾給小徹，他擦掉沾在嘴唇上的美乃滋。「你是考機車駕照？」「不，我考四輪的。兩輪的駕照我已經有了。」「你不是十七歲嗎？」「駕駛訓練班，十八歲生日的前一個月就可以開始報名參加了。」語畢，他拿自己的駕訓簿給我看。所謂駕訓簿是每上一小時就蓋一個章的白紙，其實就像出席表一樣，可是他的是綠色的。他說，只有十七歲的傢伙是綠色的。「你還在送報啊？」將駕訓簿還給他之後，我問。「我爸已經答應買車給我了，不過頭期款我想自己付。除了送報之外，我還有打其他的零工喲。」吃完照燒漢堡的小徹，喝了一口可樂，接著放慢速度吃起炸豬排漢堡。我在這裡只住了半年，可是東西卻出乎意料的多。無論是毛巾或睡衣，我都討厭借用別人的，甚至連紅茶或糖果這類無關緊要的東西，我都塞進包包裡。因為耕介不可能買香草茶或軟糖，所以這類東西，絕對不能留下來。我的存在，必須從這個家徹底消失。小徹開始送報，是我們住在一起之後。下個月他來收報費時，看到耕介的太太付三千圓，究竟會怎麼想呢？我一邊打包行李，一邊發呆想著這些事。這一晚大家吃吃喝喝一直鬧到黎明，所以行李打包完畢已經八點多了。外頭已然天色大亮，我靜靜凝視著耕介的睡臉。談不上帥，有點疲態的睡臉。儘管如此，我依然滿心愛憐難以壓抑，遂將臉頰貼在耕介的胸前。然後，小心翼翼地在他身邊躺下。我只想躺個十五分鐘，趁著耕介還在睡的時候走人，所以沒有僥進棉被裡。這間臥室有兩張單人加大床，我從來沒有睡過太太的床，因此不知不覺中，耕介養成睡到床邊的習慣。這一天，耕介也只睡半張床，在左邊睡得很拘束的樣子。我躺在耕介的床的右半邊「我的地方」，感受著耕介就在身邊的感覺，閉上眼睛。晴天清晨的陽光亮麗耀眼，但我的心情卻悲傷難過。儘管愛情的終點是悲傷的，但我們之間還有愛情在，所以我告訴自己不用難過。「你弟弟好嗎？」喝著香草奶昔，我問小徹。「嗯，很好啊。他在

## 《十年後，愛得閃閃發亮/十年后，愛得傘

車站前的唱片行打工。」 「唱片行？是南口的嗎？」 「嗯，我表哥開的店。」 說到南口的唱片行，感覺上是一家有點冷清，現在可能還有賣「Candies」或「Pink Lady」〔譯注：均為七十年代的日本少女偶像團體〕，不起眼的店。在那種地方打工似乎和冬彥滿搭的，我想著不禁笑了笑。「如果想攻陷女人的話……」小徹突然說。「聽說當她跟男人分手後是絕佳時機，真的是這樣嗎？」 一如往常，分不清是開玩笑還是當真的口吻。「不知道，這就很難說了。」

我呵呵地笑著說。這孩子偶爾會有成人般的驚人之舉。我喝完奶昔，拿著餐盤一起身，小徹嘴裡含了滿滿的奶昔，模糊不清地說，我騎車送你回去。門鈴響起，應門一看，是梨花。「真是的，小雛，妳在幹嘛呀，怎麼燈也不開呢？」 聽她這麼一說，我才意識到已經黃昏了。「來，這個給你，毛豆。」 梨花遞給我一包，用報紙捲起來的綠色長條形物體。「哇！好漂亮的晚霞！小雛，妳是關燈在欣賞晚霞嗎？」 我當作「是」回答她。的確，窗外有著一片恐怖的晚霞。梨花是在和歌山就認識的手帕交，自稱是我的監視人。「這間公寓雖然很小，不過窗戶倒是挺吸引人的。」 「我就是因為這個才決定租下來的。」 這個房間，西邊和南邊，各有一扇很大的窗戶。我們煮了毛豆，依然沒有開燈，在窗邊喝著罐裝啤酒。「真的好美喔。」 梨花有感而發地說。

坦白說，我不太喜歡晚霞。因為情緒太過豐沛。我端詳著梨花側臉的輪廓暗忖，這個人真的和晚霞很搭。晚霞這種景色，大概和善良的人很搭吧。「小雛。」 「什麼事？」 「妳很堅強耶。」 梨花靜靜地說。「什麼跟什麼嘛。」 我知道梨花想說什麼。我不像梨花那樣，每次愛情結束時都可以哭得像世界末日一樣。我沒有那種熱情。「我覺得妳好酷喔。」 「妳到底在說什麼啊。」 梨花呵呵地笑了笑。「小雛，這個夏天妳也不回老家嗎？」 梨花說，這次不把我帶回去的話，她會被我媽罵得很慘。「妳很久沒回去了吧。」 「不過我經常打電話回去，這樣就可以了啦。」 我打開電燈。「妳要在這裡吃晚飯吧。我去煮點東西。」 「阿姨好可憐喔。」 說到這個，梨花從小就和我媽感情很好。我媽會幫她剪頭髮，還會買新洋裝給她，一有什麼事，她就「阿姨！阿姨！」的跑來找我媽。「這次妳要回去多久？」 我一邊切青椒絲一邊問。「後天起，兩個禮拜。」

「哦。幫我向大家問好。」 「小雛。」 「什麼事？」 梨花叫我不要用洋蔥。「駁回！」 我從廚房一吼，梨花又叫了一聲「小雛」。「妳跟別人同居的事，被阿姨知道就慘了喲。」 今晚的糖醋里肌肉，沒有放洋蔥。不用梨花來說，我對自己的冷靜也感到不可思議。明明和戀人分手了，這一個月我卻過得精神奕奕。甚至連在想「耕介現在在做什麼呢？」都感到很快樂，帶著彷彿欣賞畢業紀念冊的甜美滋味，回想過去半年裡的點點滴滴。我真的認為，一切就這樣沉入記憶底層，瞬間凍結了。轉捩點是唱片行。那是個熱到不像話的夏日，我戴著寬邊的草帽出門散步。盛夏正午時分的住宅區，四下無人一片靜謐。空氣看起來搖搖晃晃的。我一個人快步走在時間彷彿停止的住宅區。感覺很像西班牙。聽說西班牙這個國家，每個人都會睡午覺。每個人都在睡午覺的西班牙鄉下小鎮，一定是這種景象。我想像著我沒去過的西班牙，耀眼乾燥的風景。冬彥在櫃台。穿著T恤和牛仔褲，圍著一條奶油色的圍裙。一如往常的，理著一頭帥勁的小平頭。「你好。」 往收銀機前一站打了聲招呼，冬彥露出十分驚訝的表情。店裡播放著田原俊彥的歌。「啊，妳好。」 「最近過得如何？」

我說這裡是小徹告訴我的，說得好像藉口似的，然後重新打量店裡的擺設。無論從店裡的陳列以唱片為主、CD次要來看，或是從張貼的海報喜好來看，真的是一家庸俗的店。「木島小姐住在這一帶嗎？」 冬彥這麼一問自己慌了起來，有點困惑地又補上一句：「呃……那個，妳不姓木島嗎？」 冬彥當真一臉不知所措。那副表情讓我意識到他是個幼齒的少年，不禁覺得為難他了。「我叫雛子。」 不曉得為什麼，我不想說我的姓。我是那時候的雛子，現在也依然是雛子。「你就休息一下吧。」 上唇留著一點鬍子，看起來像店長的男人說。我們到了車站前一家位於水果店二樓的咖啡店，喝著冰咖啡。當我摘下帽子往桌邊一放，冬彥一臉認真地說：「雛子姊，就算夏天，妳的皮膚也好白喔。」 我只回了一句：「我又不是變色龍，膚色不可能變來變去。」 冬彥似乎覺得這句話很鮮。我從以前就很討厭曬太陽，連現在已經不流行的寬邊草帽都很愛戴；而冬彥這十六年裡，一定每年夏天都曬得這麼黑，深信夏天本來就該如此。這是多麼感覺良好的深信啊。冬彥十六年的人生，和我二十一年的人生截然不同。「你每天都要打工嗎？」 「是啊，除了星期二公休。」 冬彥接著又說，一方面是八月沒有社團活動很閒，再則有錢總比沒錢好。耕介倒是經常說，沒有



## 《十年後，愛得閃閃發亮/十年后，愛得傘

錢反而比較好。我想他指的可能是，從太太娘家那邊收取的、為數不少的「援助金」。倘若沒有這筆錢，只是在同人誌般的商業雜誌三心兩意寫詩的耕介，不可能住得起3LDK的公寓，過著隨心所欲的生活。「我想過宮澤賢治那種生活。」我滿心愛憐地想起，在「木棉屋」喝酒時，耕介說這話時一臉認真的側臉。不過，耕介並不是宮澤賢治。冬彥說，天氣好熱喔。我回了一句，真的很熱。接下來就無話可說了。我不禁暗忖，笨拙是少年被允許的特權。我和耕介十六歲的時候，大概也是這種感覺吧。不久冬彥說，差不多該走了。我拿著帳單起身，裝出一派老氣橫秋的口吻：「打工要加油喔。」冬彥走出咖啡店還咯咯笑個不停。這回我欠下了四百圓乘以兩人份的人情。出門竟然忘記帶錢包，實在太糗了。「你要笑到什麼時候？」

啊，抱歉。冬彥說著雖然止住了笑，不過眼睛依然在笑。偏晚的午後，商店街依然暑氣逼人，在我趴嗒趴嗒走回家的背後，感受到冬彥目送我離去的視線。就這樣，這天夜裡，我發現了自己都意想不到的自己。吃完晚飯，突然非常想喝水蜜桃果汁，我拖著涼鞋去附近的超商。七月的夜晚濕潤沁涼，一輪單薄的圓月冷卻了整個夜空。我雖然不是狼女，但是從以前，只要沐浴在月光下就精神百倍。整個人彷彿突然清醒似的，神清氣爽。我做了一個深呼吸。由於空氣飽含水分，夜裡宛如海底。在第一個轉角處左轉，再走幾步路就到了水田。我非常喜歡眺望夜裡的水田。整片蜿蜒起伏的鮮豔綠浪，呈現出風的流動姿態，美到令人驚豔屏息。我停下腳步，兩手插進背心裙的口袋，陶醉在這幅美景裡。強勁的西風吹來，稻子宛如起泡泡似地沙沙作響隨風搖曳。啊。我發出連自己都聽不到的輕微叫聲。風，彷彿瞬間將我體內搜刮一空，感到十分空曠。然後，一切都清晰地，曝露在這個七月的月夜裡。那種感覺就像，我的靈魂游離了肉體，掉進沙沙起泡泡的水田中央。我的靈魂，感受到稻子濕濡的觸感，也聞到泥土的清新芳香。這是赤裸裸被拋出去的靈魂，帶著無可奈何的忐忑膽怯、徹底的徬徨無助，所進行的瞬間夜間飛行。整個空掉的我，發出「啊」的一聲後，像個傻瓜似的站在那裡，直到靈魂歸來為止。有一股強烈的衝動想哭，實際上卻哭不出來。徒留一個空殼，連淚水也流不出來了。突然好想見耕介。一心一意想見他。一切旋即開始崩潰，緩緩地扭曲變形。沒有耕介的日子開始了。後記 如果被問到為什麼要寫作？我會回答，因為除了寫作我不會其他的。雖然只有一點點，也嘗試著寫寫看。那是二十幾歲的事。那段期間，也寫了一些東西。這本書收錄的小說，大部分是那時候寫的。感謝新潮社編輯部，讓這些因為心血來潮寫下的、發表在許多不同地方的零散小說，有機會得以集結成冊。這裡收錄的小說不盡然都是我喜歡的（特別喜歡的有三篇），但不管哪一篇都印上了我的指紋，重讀的時候十分震驚。指紋很可怕。真的。不過，這種「害怕」的感情，在我至今的人生裡，大概是最大的能量來源。如果不害怕的話，我就變成截然不同的人了。截然不同的人，大概也就不會寫作了。我很喜歡思索，自己小說裡的登場人物，「後來也在某個地方做著什麼」，這裡收錄的九篇小說裡，雞冠花的紅，柳葉的綠是《那年，我們愛得閃閃發亮》的續集。拋物線是第一次刊載在文藝雜誌很高興的小說，微溫的睡眠是第一次在附有很多圖片的文藝MOOK看到的，印象深刻耐人尋味。

在此由衷地感謝，讓我寫下每一篇原稿的每一位編輯。除了感謝之外也深感惶恐。

二 七年一月，下雨的星期六。當代小說特區》Love Me Tender 【聯合報 江國香織／作 陳系美／譯】2008.06.25 02:51 am 我所驚訝的，並非爸媽可能會離婚。他們吵離婚已經不下百次了。我驚訝的不是離婚，而是老妈告诉我的事，没想到老妈的病情已经如此严重。老妈在电话里非常激动。「就算离婚了，我也不要赡养费。你也知道，我不是个好太太。」我回了一句，太荒唐了。接着说：「没有赡养费你要怎么过日子？」

话说回来，快要七的老夫老妻离什么婚，实在太难看了。老妈「咯咯咯」地笑了起来，「跟他一起过啊。」「……他？」「最近，他每天晚上都打电话给我。看来对我相当迷恋呢！」「妈？你没事吧？」「我当然没事啊。」老妈语带沙哑地说。

一边冲着咖啡，一边把事情跟老公说，老公看着报纸问：「他？是小艾吗？」我一点头，老公露出苦笑，随后一脸正经地说：「还是带她去给医生看一看比较好。」分别送老公和儿子去上班、上高中后，收拾完毕走到二楼，我从书柜抽出《家庭医学》。老人痴呆症由于脑部的老化，发生在老人身上的一种精神疾病。记忆力会逐渐退化，个性也会产生变化。

看到这里，阖上书本，我的心情一片黯淡。老妈热爱艾维斯·普里斯莱（译注：Elvis Presle，猫王）。并非歌迷或追星族那种程度而已。猫王就等于她的人生。老妈房里的墙壁被猫王的唱片封套淹没，壁橱被杂志剪切的猫王剪报占领。当然，唱机更是不分昼夜，播放着那甜腻的歌声。已

## 《十年後，愛得閃閃發亮/十年后，愛得傘

经几年了，一直都是这样。有句话说，上了大学就会变，但老妈的情况更难处理。她的「猫王症」，是年过三才发作的。就如一般疾病一样，越晚发作越容易变成重症。可怜的是老爸。一直认为自己的老婆是个适合穿围裙、温顺端庄的贤妻良母，有一天突然整个人变了样。看着剪了头发、还烫了起来、穿着喇叭裙跑去舞厅的老妈，老爸想必很恨猫王吧。小艾（我们都这样叫他）过世时的事，我一辈子都忘不了。1977年八月，对我们家而言，是一段恐怖的日子。老妈哭得没完没了，我们把能当刀子的东西、能当绳索的东西，全部藏了起来。哭了一个月之后，老妈突然说要去美国。用她的说法是，扫墓。对老妈而言，这是第一次单独旅行，也是第一次搭飞机。

因为这样，爸妈之间有着令人厌烦的「离婚危机」（或者说，离婚危机正是他们的夫妻史，这样还比较正确）。然而，每次大吵大闹嚷着离婚、要离婚，结果也没离婚，因此刚开端还会为他们担心的亲戚们，后来也都无动于衷了。而我也渐渐的，觉得爸妈可以这样处下去。这几年，老妈的「猫王症」恶化得很严重。从一开端的「猫王来到我梦里」，到后来的「纸拉门上有猫王的影子」、「睡觉的时候猫王来抚摸我的头发」之类的无稽之谈，绘声绘影说得跟真的似的。不过，昨晚老妈更夸张。我搽着口红心想，他怎么可能打电话来？实在太离谱了。这不是「梦境」，也不是「影子」，更不是「睡着的时候」，而是现实里真的打电话来？我打开狗罐头倒进狗碗里，锁上大门，坐上车。发动引擎，系上安全带，拉下遮阳板，对着镜子梳理头发。放开煞车器，踩下油门，打开收音机。到世田谷的娘家，大约四分钟车程。「什么不要赡养费嘛！」我出声碎念，更使劲地踩下油门。这是个春日和，清丽的早晨。老妈一如往常，一副悠然自得的样子。一边泡着茶说：「你干嘛特地跑来呢，又还没决定要离婚。」语气分稳健，一点也不像老人痴呆症患者。「你很喜欢甘纳豆吧。人家送我很多，可以让你带回家哟。」我心烦气躁，不由得拉高嗓门：「那个唱片，我要关掉喔！我有话跟你说！」唱机一关，那首和季节不搭的蓝色夏威夷戛然而止。「你这是干嘛，人家特地放来听的耶。」老妈语带不满，把茶喝得咕噜咕噜作响。「妈，你说他打电话来是怎么回事？」老妈嫣然一笑，彷彿在说，就在等你这句话。「怎么回事？就是这么回事啊。」「你不是说真的吧？」老妈呵呵地笑了起来。「听清楚，猫王早就死了！」我这么一说，老妈别过头去装作没听到。「妈！」老妈耸耸肩。「真可怕啊。他就打电话来了呀！有什么办法呢。」「从天堂打来？」「我哪知道。」语毕，老妈转过身去，大口大口吃起甘纳豆。根据老妈的说法，电话每天晚上二点准时打来。只要她一接起电话，小艾首先会轻声地对她甜言蜜语。「用日文说？」老妈点头。「他一定去学了吧。为了我。」我顿时哑然无言。然而不仅如此，甜言蜜语之后，小艾一定会唱歌给她听。「用日文唱？」「英文啦。'Love Me Tender'。」老妈一脸陶醉地，哼起这首名曲。Love me tender, Love me true「每次都唱这一首？」「就是啊。我偶尔也想听听其他的歌，不过，这是他的拿手好歌，所以也没辙儿。」这是什么歪理啊。「该不会是骚扰电话吧？」老妈狠狠瞪我一眼。「才不是呢！」语气坚定有力。接着小小声的补上一句，你是不会懂的啦。「那是从电话传过来的。」老妈极力强调。「他的爱，从电话里传到我的手、我的耳朵。」我叹了一口气，「爸呢？」老妈态度一转，语带扫兴地说，大概去打小钢珠吧。等老爸回来后，我们一家三口久违地共进午餐。「你就多坐一会儿吧。」老爸悠哉地说。「这可不行！我又不是来玩的！」「你干嘛火气这么大呢？」老爸啜着加了荷的汤说。「她的火爆性子又不是现在才开端的。」趁着老妈去把唱片换面之际，我低声对老爸说：「去找医生谈谈看吧。」老爸淡淡一笑，摇摇头说：「有什么关系，只不过在玩一个人的电话游戏。」唱机传出G.I. Blues的乐声。真是够了。我扒了一口饭，气呼呼地看着老爸从容沉着的侧脸。老爸一点都不了解现实。每次都这样。就是老爸把她宠坏了。「今天，你就待到二点吧？」老妈突然说，「到时候我就让你听他的声音。」说得自信满满的。我心想，到时候电话没打来的话，老妈或许就会清醒吧。玩一个人的电话游戏太不健康了。总之要把老妈拉回现实才行。「也好。那我就留下来吧。」说完，我打电话去老公的公司，告诉他今晚回去。这是漫长的一天。二点好像从不会来。老爸、老妈和我，没事做也没话说，就这样坐着翻阅杂志，大伙儿一起吃橘子、甘纳豆，听着绵延不断的背景音乐。结婚之前，我一直活在这个背景音乐里。过去的遥远岁月，小艾的鼻音，老妈的哼唱声。吃过晚餐，看了一会儿电视，各自洗完澡后，我们等着二点的到来。虽然心里想着，不可能打来，但我还

## 《十年後，愛得閃閃發亮/十年后，愛得傘

是非常紧张，随便一个声音都让我心惊胆跳。那种心情就像，尽管认为世上没有鬼魂，半夜去上卫生间还是很怕。

结果当然，电话没有打来。我们等到二点半，首先放弃的是老爸。「无聊透了。我要去睡了。」犹如拖着疲惫的睡衣般，老爸走上楼梯。「这下你总明白了吧。电话是你的幻想啦！」我出声吐槽，老妈却稳如泰山地回我一句：「他今天可能有事不能打来吧。」还开开心心地笑了笑。「倒是你，再不回去的话，对你老公不好意思喔。」

我真想叹一万口气。「不用你说我也会回去啦！」「那么带点东西回去吧。」语毕，又是茶叶啦，又是柴鱼片啦，又是甘纳豆的，老妈将纸袋塞得满满的。「有空再来哦。」

我已经没有力气再跟老妈争论，抱着沉重的纸袋蹒跚地坐上车。靠着米黄色椅背闭上眼睛，轻轻吐了一口气。然后发动引擎，打开暖气与收音机。开上大马路后，我不由得踩下煞车。

因为看到路边明亮的电话亭里，老爸正在打电话。睡衣的外面披了一件外套，抱着一台大型的卡带式收录音机。我顿时看得目瞪口呆。「太扯了。」握着方向盘的手松软无力。

「这不是真的吧。」难道老爸每天晚上就像这样，从公共电话亭放'Love Me Tender'给老妈听？这未免太荒谬又令人气愤。什么小艾的爱嘛。我踩下油门，缓缓地驶过电话亭。

后视镜里，一副穷酸样的猫王身影越来越小。「这是什么跟什么嘛。」话一出口，眼泪跟着在眼眶打转。快点回去吧，我心想。快点回去喝杯咖啡吧。然后把这对老夫妻的两人游戏，快点告诉老公。老公会说什么呢？我低声窃笑，行驶在深夜的甲州路上。朝着有老公、儿子、爱犬等着我的家，奔驰而去。

（本文选自即将于方智出版的《年后，愛得闪闪发亮》）

# 《十年後，愛得閃閃發亮/十年后，愛得傘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